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非抗字第2號

再 抗 告 人 晶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志堅

代 理 人 范世琦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興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6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再抗告人簽發、發票日民國108年7月29日、到期日113年7月16日、面額新臺幣650萬元、票號CH395976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許可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660號裁定准許（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原裁定駁回其抗告。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並未向其為任何提示，雖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卻無免除提示付款之義務，而提示與否之舉證義務由再抗告人承擔，有違經驗法則暨論理法則，屬適用法則之重大法令違誤，故相對人就系爭本票行使追索權之提示要件，應由相對人負舉證責任，系爭本票裁定自始不應准許，爰提起再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至法

01 院認定事實錯誤，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
02 漏未斟酌，僅生調查證據是否妥適或裁定不備理由之問題，
03 均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間。次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
04 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
05 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
06 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
07 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
08 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發票人如主張執
09 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
10 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
11 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原裁定認系爭本票依形式審查，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並
13 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主張經提示而未獲付款，再
14 抗告人未舉證證明未提示之事實，因而維持系爭本票裁定，
15 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揆諸前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其適用
16 法規並無錯誤，自無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必要。再抗告意旨
17 指摘原裁定不當，有舉證分配錯誤云云，聲明廢棄，為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1 民事第十七庭

22 審判長法 官

23 法 官

24 法 官

25 不得抗告。